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3〕3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《上海市分类监管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评估,2018年7月市政府印发的《上海市分类监管管理办法》(沪府规〔2018〕13号)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7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7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